附件一：

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石材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m³）（不含增值税价） | 报价（下浮 %）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1 | 中国黑花岗岩路缘石 | 15cm宽\*35cm高 | 70.7 | m³ | 2600 | 在本项目控制单价的基础上整体同比例下浮 % | 1.达到本项目设计图纸文件要求。2.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 | 烧面，倒角2cm\*2cm，尺寸详见图纸 |
| 2 | 芝麻黑花岗岩分界石 | 10cm宽\*20cm高 | 13.9 | m³ | 3200 | 烧面，尺寸详见图纸 |

1. 报价为到场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过路过桥费、管理费、劳务费、存储费、利润、税金（不含增值税）、损耗费、资金占用费、保险费、安全费、出库、验收等完成本项目供货所需的一切费用。
2. 若中国黑花岗岩路缘石需加工圆弧，圆弧段单价在原单价基础上加300元/m³（不含增值税），另行计量，圆弧加工单价不参与报价。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单位按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允许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其报价下浮比例须为正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报价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单位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则不提供“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石材采购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澄清公告）的规定及内容，我方自愿参与报价，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且不存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限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形。

 2.我方承诺不串通报价，不借资质挂靠，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3.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若逾期，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合同履行期间，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

5.经我单位认真核查，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资料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若我方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在合同签订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我方提供的报价资料为虚假资料，则自愿取消中选资格；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我方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则自愿被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赔偿你方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

报 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删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四：

**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石材**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石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求方）：

乙方（供应方）：

因 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 需要，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石材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石材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招标资料》及《中选通知书》，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应事宜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任务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规格 | 单位 | 计划数量 | 单价（元/m³） | 备注 |
| 中国黑花岗岩路缘石 | 15cm宽\*35cm高 | m³ | 70.7 |  | 烧面，倒角2cm\*2cm，尺寸详见图纸 |
| 芝麻黑花岗岩分界石 | 10cm宽\*20cm高 | m³ | 13.9 |  | 烧面，尺寸详见图纸 |

注：本次采购数量为计划数量，最终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由甲方予以确定，并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1.1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

1.2报价为到场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过路过桥费、管理费、劳务费、存储费、利润、税金（不含增值税）、损耗费、资金占用费、保险费、安全费、出库、验收等完成本项目供货所需的一切费用。

1.3若中国黑花岗岩路缘石需加工圆弧，圆弧段单价在中国黑花岗岩路缘石单价基础上加300元/m³（不含增值税），另行计量，据实结算。

1.4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和享有。但因不可抗力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第二条 质量、技术及其他要求**

2.1 所供石材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2.2 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 供货期限**

3.1供货期限：暂定 2 个月（具体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若干）向甲方供应货物。

3.2 由于工程变更、征地拆迁和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供货期限延误，供货期限相应顺延。

3.3发生3.2条约定情况后 7 天内，甲方就延误的情况及顺延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4.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乙方应在下达采购计划后3个日历天内，将货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并随货向甲方提供石材出厂质量证明资料（质量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由甲方收货人（两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若甲方有特殊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货。

4.2 交货地点： 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范围内 。若甲方另有安排的，则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4.3 运输方式及交货方式：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应将材料按质、按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须提供每批货物的出厂质量证明资料（质量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的自检频率进行取样自检，自检合格后方能计量进场，若自检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更换至合格后计量进场。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4.4 现场服务：乙方运输车辆（司机）必须配合甲方施工现场技术人员的指挥将材料卸落在指定地点。

4.5验收：每批次供货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当批次交货。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重新供应当批次货物，同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返工费、工期延误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4.6 验收标准：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进场材料原产地一经甲方确定，乙方应保证今后提供的材料必须与送样材料产地一致。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材料产地的，乙方应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全面指标检测，甲方认为材料指标无异议后，方可更换供货产地，否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货。

**第五条 计量及支付方式**

5.1计量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且验收合格的数量计量。支付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和甲方认可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

5.2支付方式：实行按月计量支付。按月支付，甲方次月支付上月已供合格材料结算价款（含增值税税额）的90％，剩余部分在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支付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计量资料和甲方认可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

5.3 付款方式：计量资料经甲方审批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

开 户 行： ；

账 号： 。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履约担保方式为： 。

6.2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6.3 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6.4 履约担保的退还：若为现金担保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供货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退还。

**第七条 安全责任**

7.1乙方承担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责任与义务。

8.1.1 甲方负责下达供货计划，货物质量检查。

8.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格货物结算款项。

8.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应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8.1.4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测和验收。

8.2 乙方责任与义务。

8.2.1 乙方承担货物出库、装卸、运输、到场卸载等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8.2.2 服从甲方发出的供货指令，按时、按质、按量保障甲方供应需求，同时，每次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共同做好签认记录，保证顺利卸货退场，确保供料正常进行。

8.2.3 质量责任。若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8.2.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调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所供应的多余货物。

8.2.5 乙方必须做好装运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之前，因乙方原因对道路、周围环境及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6按时足额支付因履行本合同其应付的农民工工资（如运输队伍工资等）。

8.2.7乙方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货物供应事宜的具体对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已供合格货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应付而未付部分价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9.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量、按时交货时，每延迟1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供货不到位所造成甲方窝工及工期延误的损失。若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3天（含3天），甲方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单位采购并直接支付货款，甲方向第三方单位支付的货款在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相应扣减乙方供货数量。若乙方一个月内累计3次（含3次）延迟交货或逾期交货超过5天（含5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无条件退换至合格，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材料的所有费用和因此发生的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所有罚款等，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质量要求累计达3次以上（含3次）或经乙方退换两次以上（含两次）后仍存在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不能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上述情况而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本条9.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4乙方不能保障甲方工地的正常施工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同时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及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因履行本合同其应付的农民工工资（如运输队伍工资等）时，甲方有权在应支乙方的未付款内代为支付乙方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代为支付款项全额从乙方结算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补足。

9.7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其每次违约情形处以人民币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8因乙方未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险、材料运输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9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所在地相关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1.3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可以解除合同；

11.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不能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或担保失效的，可以解除合同；

11.5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11.6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甲方时，甲方按发出文书时工商备案登记所载住所向乙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12.3 甲、乙任何一方若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廉政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解释顺序以下列顺序为准。

1. 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石材采购合同及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协议或文件。

2.中选通知书。

3. 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石材采购乙方报价资料。

4. 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石材采购询价文件。

5.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6.施工图设计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1

廉政合同

为做好 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推进，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 采购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要求、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为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予以赔偿和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广安交旅集团采购系统市场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广安市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合同履行完后 2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采购合同的附件，与 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